

# ① 台灣省各級漁會第五次儲備新進人員資格考試簡章

一、依據：本簡章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6 月 22 日農授漁字第 0951215184 號函核備修訂之「台灣省漁會辦理各級漁會聘任職員統一考試作業要點」辦理。

二、應考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未滿五十五歲（民國四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出生）並具下列資格者均得報名參加考試：

- (一) 應符合台灣省各級漁會第五次儲備新進人員資格考試儲備員額一覽表（附件一）中職務、職等、性別及漁會員工新進人員資格考試之應具資格標準表（附件二）之規定。
- (二) 男性限役畢或免役者。

三、合格人員之核定及其有效期限：

- (一) 依照台灣省各級漁會第五次儲備新進人員資格考試儲備員額一覽表（附件一）所列缺額，為資格考試合格人數之核定原則，且由考試委員會會議討論酌予核定合格名額。
- (二) 考試總成績達到考試委員會會議核定之合格人員，台灣省漁會依漁會類別、職等、性別以准考證號碼排序列冊通知漁會，由各漁會依規定聘用。
- (三) 考試合格人員其獲聘資格有效期限至下（第六）次台灣省漁會辦理新進人員考試公告日止。

四、漁會應辦事項：

- (一) 各級漁會應於台灣省漁會辦理公告本次儲備新進人員所報之名額、職務、職等、性別及應具資格，三日內辦理公告至報名截止日止（基層漁會並應於各辦事處適當地點張貼），並以副本抄送主管機關、上級漁會。
- (二) 漁會受理報名，應審核應考證明文件，是否與所報之職務相符、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齊全，其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該漁會審查合格後彙整填列各類別報考清冊送省漁會辦理報考，如有審查不實情事，概由受理報名漁會自負法律上責任，並取消其任用資格。
- (三) 各漁會應分別予以審查合格後，統一系列於九月二十五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台灣省漁會，逾期或手續不全者不予受理，原件退回，並悉由各漁會自行負責。報考前應仔細考慮報考類別，一經填寫決定，報名後無論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一概不予受理。
- (四) 符合應考資格者，各漁會不得拒絕受理報名。

五、考試方式：以筆試、口試、經歷審查方式行之。

六、報考程序與日期：

(一) 購買報名書表：

1. 即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可親洽台灣省漁會輔導組及各區漁會購買簡章（郵購者限於九月五日前，以郵戳為憑）或檢附書明詳細地址之回郵直式大信封（長三十二公分、寬二十三公分）每份貼足郵票（普通拾伍元、限時貳拾伍元、掛號參拾伍元）及工本費逕函台灣省漁會輔導組（台北縣三重市力行路一段六號）購買（報名書表分儲備新進人員：八、十一職等職員兩種請註明）。
2. 工本費：每份伍拾元（現金、郵政匯票均可，匯票兌款領款人為台灣省漁會）。

(二) 報名日期：自本（九十五）年九月七日起至九月十五日十七時止。

(三) 報考方式：凡參加考試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向擬儲備新進人員之漁會報名。

(四) 報考對象：符合各項報考規定之考生。

七、報考手續及應繳證件：

- (一) 報名費：每名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
- (二) 准考證：分為八職等人員為黃色，十一職等人員為白色，並貼妥相片及用正楷自書姓名及考試類別，俟辦妥報名手續後寄發受理報名漁會。
- (三) 報名單：報名單應親自填寫一式三份（由省漁會統一供應），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四張，三張自貼於報名單，一張貼於准考證。
- (四)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應考人員應繳學經歷證件或足資證明文件及身分證，退伍證件，並經漁會審查合格簽註於報名單，其學經歷及退伍證件予以影印後退還應考人，另身分證影本由員額儲備漁會連同報名單乙份抽存。
2. 員額儲備漁會列冊報考時，請檢同上述影印之學經歷及退伍證件（由審查人簽署證明與原件相符）以備驗對。

如對應考人員資格有疑義者，應予註明於報考時如仍無法明確認定，由省漁會專案彙提統一考試委員會議決定之。

(五) 回件信封及成績單：回件專用信封及成績通知單均應自行填妥本人姓名及通訊地址並貼足郵票（掛號郵票 35 元），交由員額儲備漁會受理。

八、儲備員額之漁會報考時報名表格應派員送達或以掛號郵寄，否則遺失概不負責。

九、儲備員額漁會應將報考人員分類別編造「報考清冊」貳份（如格式）連同報名單貳份，准考證一份及報名費（報名費請匯合作金庫銀行東三重分行（代碼：006），戶名：台灣省漁會，帳號：0670705018664 或現金、支票）於限期前逕送台灣省漁會輔導組。

十、考試日期：

- (一) 筆試：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開始舉辦一天。
- (二) 口試：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辦理。（分梯次舉行，口試時間及地點請上本會網站查詢）。

十一、考試地點：

考試前十天（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刊登中國時報、台灣省漁會網站（<http://tpfa.etaiwanfish.com>）及各區漁會公告週知。

十二、儲備新進人員應考筆試科目：

（一）筆試部份：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及公文）、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二科。

專業科目：一科如下：

類別	專業科目
會務	漁會會務實務
財務（含信用）	漁會財務實務
業務（含市場、供銷、推廣、家政、 冷凍加工、觀光旅遊）	漁會業務實務
資訊管理	資訊電腦實務

（二）計分方式：

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配分如下：筆試 60 分，口試 30 分，經歷審查 10 分。

1. 筆試成績配分 60 分：按考試科目共三科分科計算，共同科目二科各配分 12 分，專業科目一科配分 36 分。應考科目中，如有一科零分者，概不予合格。
2. 口試成績配分 30 分：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密聘人員組成數組口試小組辦理口試事宜。
3. 經歷審查配分 10 分：審查標準如次。
  - （1）學歷配分 4 分：國中畢業者得 1 分，高中（職）畢業者得 2 分，大專院校畢業者得 3 分，碩士以上學位者得 4 分。
  - （2）服務漁會年資配分 6 分：依照服務漁會年資每滿一年得 1 分，半年以上（含半年）未滿一年者得 0.5 分，未滿半年者不予加分，最高以 6 分為限。（應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由受理漁會在報名單及報考清冊內註明、年資算至報名截止日）。

十三、放榜日期：九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

十四、成績單寄送方式：以掛號郵寄各報考人。

十五、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 （一）時間：在規定時間（放榜 7 天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台北縣三重市力行路一段六號台灣省漁會輔導組。

(三) 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1. 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表」以郵寄方式申請。
2.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通知單。
3. 須註明複查科目。
4. 須附貼足郵票填妥姓名、地址之回件信封。
5. 申請複查每科目五十元，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 複查時請統一考試委員會選派兩名委員及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辦理。

(五) 凡符合複查規定時間及手續申請複查應考人，均予個別答覆。

(六) 複查結果，成績如有增減，照實處理。

(七) 應考人本人或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恕不受理。

十六、附則：本考試未委託國內任何團體或補習班經銷各項書表或提供考試題庫之類資料與考前補習，請應考人注意。

洽詢服務電話：○二)八九八五三九六五轉輔導組。